**证 明**

经翻阅户改前常住人口登记表，XXX，男，（户主）公民身份证编号： ；XXX，女，（妻）公民身份证编号： ；XXX，男，（子）公民身份证编号： ，三人户口所在地：XX镇XX村X队XXX，三人在户改前的户口性质属农业家庭户。

特此证明

玉环市公安局XXX派出所

XXXX年XX月XX日